

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在医药行业的应用研究

● 苑 敬



[摘要] 医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复杂且技术密集的领域,涵盖了众多的利益相关方,诸如制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人员、监管部门以及患者。鉴于其复杂性与高风险性,争议的出现难以避免。这些争议可能涵盖专利权、合同的履行情况、产品责任、知识产权、合作研究协议等诸多方面。在此背景下,怎样高效化解这些争议成为医药行业的关键议题。仲裁作为非诉讼的争议解决途径,凭借其灵活性、高效性及保密性,在医药行业的应用愈发广泛。仲裁具备专业性突出、成本低廉、效率高、对抗性较弱、保密性良好的优点。在医疗企业法律纠纷、医疗纠纷领域引入仲裁制度能够填补调解与诉讼的不足,构建一个完备的医疗领域纠纷解决体系,从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医疗纠纷仲裁;仲裁程序;解决机制

Q 仲裁的概念和主要优势

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社会。仲裁制度在古希腊、古罗马和我国都有应用。现代仲裁的发展受到商业活动和国际贸易的推动,在20世纪迅速发展成为一种主要的商业争议解决机制。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协议将争议提交给一个或多个独立的第三方仲裁员,由仲裁员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仲裁制度因其独特的优势在现代医药行业争议解决中被广泛采用,其主要优势如下。

(一)选择自治性

仲裁是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解决方式,仲裁程序由当事人自行决定,相较于诉讼具有较高的自主权。因为居中进行裁决的第三方是由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有利于提高双方当事人对最终裁决结果的接受度,也有助于减少双方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对抗性和敌对感。

(二)保密性

仲裁的裁决过程不同于诉讼,原则上不公开进行。仲裁员、辅助人员等对仲裁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并禁止旁听和报道,可以有效保护当事人不方便披露的内容。因此,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医疗纠纷既可以保护患者的各方面信息,更有助于维护医疗机构的名誉。

(三)人员专业性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是在各领域中聘任的仲裁员,选任标准较高。医疗纠纷往往会涉及医学方面的专业知识,需要参与到纠纷解决中的第三方具有足够的医学知识储备。

争议解决中的专业性问题是有医药和医疗纠纷解决方式的“通病”,均存在由于缺乏医药学、医学领域专业知识而过于依赖鉴定结果的问题,而仲裁委员会可以通过聘任具有专业背景的医药和医学专家来保证仲裁结果的专业性。法院虽然可以通过寻求具有医药学专业背景的人民陪审员来辅助法官进行纠纷事实的认定,但是人民陪审员的产生方式是随机抽取产生,不能确保纠纷案件中选中的两名人民陪审员具备医药学知识背景,而仲裁就可以解决医药学专家的问题,相较于其他方式而言更具专业性。

(四)程序快捷性

我国的民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作出便生效,从而减少司法资源浪费,避免累诉。同时,便于受害方较快得到赔偿。此外,仲裁解决方式的启动程序较诉讼更便捷且审理期限更短,节省双方当事人的时间、金钱等成本,可以满足双方当事人在效率、成本上的要求。

(五)结果司法性

仲裁不同于协商和调解,其具有一定的司法性。仲裁的裁决结果具有司法效力,双方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书作出后就必须履行,如一方拒绝履行,另一方能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调解或者协商和解中,如果有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又反悔不履行的情况,是无法寻求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

Q 医药行业争议解决的最佳途径——仲裁

生命科学行业的项目往往要求高度协作,具有高技术

性、高复杂性、高风险以及周期长的特点。这些项目往往跨度长，覆盖多个国家或地区，涉及众多私营和公共部门利益相关者，并且涉及高度敏感和受监管的数据，通常需要签署大量合同，以管理不同的商业关系。尽管各方在合作初期对预期结果有着共同的理解，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等特点，参与方的期望往往出现分歧，这就为争议的产生提供了土壤。例如，联合开发、推广和营销项目，通常要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尽其“最佳”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反映在合同上，经常使用宽泛或模糊的概念或术语，再加上当事人往往主观地看待这些类型的权利义务，很容易就对方当事人是否正正确履行了合同产生分歧。考虑到潜在的巨额标的，以及项目的高风险，当事人往往会采取法律行动来解决争议。

根据现在的趋势，医药企业法律纠纷越来越依赖仲裁作为其首选的争议解决手段，特别是跨国交易。医药行业由于其高技术性和高专业性，仲裁机制在解决该领域的争议方面尤为适用，因此这一趋势可能会继续下去。第一，在仲裁中，医药公司可以选择具有商业头脑、了解该行业及其运作方式的仲裁员解决其商业争议，而不是由随意指定且可能没有商业背景或不熟悉医药行业及其惯例的法官或陪审团来审理案件。仲裁各方当事人能够选择具有特定行业领域专门知识的仲裁员，而法官通常无法具有这种具体领域的专业性。第二，医药公司的商业秘密是其生存的根本，仲裁能够对审理案件的证据、陈述、资料等严格保密，在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对争议相关事实进行保密处理。选择仲裁方式，可以保护商业敏感信息不被竞争者和市场所知，当事方能够有信心充分表明自己的证据和立场，更好地解决问题，并营造一种更有利于解决争议的氛围。第三，仲裁中要求作出的是有节制的合理程度披露，要求披露的主要是对核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从而能够高效经济地解决争议，避免进行可能对商业关系产生负面影响的不必要的侵入性取证。第四，医药研发时间对公司来说是最宝贵的财富，医药每类产品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排在后面研发出来的产品价格会断崖式降低，因此任何纠纷都希望在短时间内解决，否则会影响商业价值。在仲裁中，各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需要制定程序，从而提高效率，可以用最短时间取得更令人满意的结果。第五，医药行业是一个协同性较高的行业，一个药物开发需要多方合作努力，仲裁的各方面优势综合造就了一种相较于法院而言对抗性较弱的环境氛围。这有助于维护长期的商业安排，使生命科学公司在争议结束后可以继续合作。

综上，医药行业纠纷和争议的特殊性使其更适合采用仲裁解决方案，这也是医药领域越来越倾向于选择仲裁的原因和趋势。

医疗纠纷仲裁制度

仲裁的特定优势也可以使其适用于医疗纠纷，医疗纠纷中双方地位无法完全等同于普通商业纠纷的绝对平等关系，因为医疗方在专业知识信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医疗纠纷的解决方式具有更高的难度。根据法律规定，医疗纠纷可以通过自行调解、行政调解、诉讼等方式解决。然而，虽然解决方式多样，但其效果可能并不理想。实践表明，这些解决途径往往存在专业性不足、公信力不够、鉴定依赖及等待时间过长等问题。因此，需要有一种更加适合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当前的医疗纠纷问题。

可以借鉴美国处理医患纠纷时的做法，采用法律和调解“双管齐下”的办法。所有医院都须设立仲裁委员会，其成员来自社会的各个领域。仲裁委员会的任务是专门负责调查医疗事故，调查的重点在于认证主管医生是否尽职尽责以及是否有过失，并向患方如实通报。一旦证实主管医生有过失，便向司法部门报告，由法院作出裁决和处罚。美国医疗纠纷仲裁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一）任意仲裁

任意仲裁是尊重双方意愿，自主决定是否采取仲裁。这是美国仲裁的主要模式，双方可在医疗纠纷发生前或后达成仲裁协议，但对纠纷发生前的协议审查更为严格。协议格式和内容要满足一定要求，医疗机构不能将同意仲裁作为医疗救治条件。医疗纠纷前达成的仲裁协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医疗服务合同中签订，另一种是在医疗保险合同中增加仲裁条款。部分州允许患者或医疗机构在法定时间内撤销仲裁条款，但纠纷发生期间不能行使撤销权，这导致仲裁解决的医疗纠纷数量减少。

（二）强制仲裁

强制仲裁是为减少医疗诉讼案件而形成的，适用于特定赔偿数额的个人损害纠纷。不论当事人是否愿意，都必须进行仲裁，但当事人可再次提起诉讼。部分州对强制仲裁后向法院起诉的当事人要求支付额外费用或接受惩罚，以遏制滥用诉讼权利，并鼓励通过仲裁机制解决争议。强制仲裁的设立旨在减轻法院负担，降低诉讼成本，加快争议解决进程。

（三）鼓励仲裁

通过政策鼓励当事人仲裁。医患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若无协议，法官可将案件移交仲裁。原告同意仲裁可获得更多赔偿金；被告同意仲裁并承认过错，只需进行经济赔偿；被告拒绝仲裁，原告胜诉则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综上所述，美国在医疗纠纷中使用仲裁灵活且专业，有利于个案的处理，保证高效专业解决医疗纠纷，为医疗领域带来了更加健康良好的环境。

Q 加强仲裁解决方式在医药行业的应用

鉴于仲裁在医药行业的适用性,可以进一步推动仲裁机制在医药行业和医疗领域的应用,并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仲裁在医药行业的积极作用。

(一)持续加强仲裁司法保障

仲裁作为一个独立的纠纷解决机制,开展和完善离不开法院支持和适度监督。一方面,仲裁虽具有裁决权,但缺乏强制执行力和其他相关权力,离开法院的支持,仲裁就失去了重要的力量支撑。另一方面,仲裁裁决权需要法院的监督,包括采取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措施、裁定仲裁协议的效力、撤销和执行仲裁裁决等。仲裁持续的生命力需要法院的支持和维系。

(二)突出仲裁调解优势

调解是仲裁中的一个重要程序。《仲裁法》第52条规定: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基础上首先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进入仲裁程序,及时作出裁决。医药和医疗纠纷不同于其他类型的纠纷,这类争议常常存在一定科学问题方面的争议,在现有科技条件下较难明确绝对的是非,因此,调解是化解双方纠纷的较为有意义的方式。

(三)整合各方资源,强化人才支持

医药和医疗仲裁的专业性决定了其在仲裁员的选择上要求很高,需要大量的医学、法学复合型人才,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社会应加大对这一类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以此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仲裁员的选任对医药和医疗仲裁来说是重点也是难点。仲裁员可以分为专职和兼职,分工明确,共同维护仲裁机构的正常运作。应重点考虑选拔医学和法学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这一类型人员较为短缺。仲裁员的选择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建议可以从退休法官、大学教授、医生、律师、专家学者等相关专业人才中选择德才兼备

的人才以扩充仲裁员队伍。

(四)做好理论研究

学术界应加强医药和医疗行业仲裁理论的研究,实务界应善于对各类案例进行经验总结分析,仲裁委应当提供平台,汇集医事相关人员,对实际案例讨论研究,并出具判案指导等,为医药和医疗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多、更有力的理论支撑、实务成果和人才保证。

Q 结束语

随着我国医药和医疗产业的蓬勃发展,妥善解决行业纠纷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仲裁在解决医药行业纠纷中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提高了纠纷解决的公正性、快捷性和经济性,还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缓和了社会矛盾,增强了专业性和权威性。因此,推广和应用仲裁机制,对于构建良好、稳定的医疗环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笔者相信经过理论和实践的不断完善与发展,未来能够充分发挥仲裁解决方式在医药和医疗纠纷中的优势和作用,帮助我国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也可以为我国医疗纠纷得到高效、公正的解决提供助力。

Q 参考文献

- [1] 鄢思佳,古津贤.我国医事仲裁制度的建构[J].天津法学,2018,34(02):65-71.
- [2] 陈琦.美国的医疗纠纷仲裁制度[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21(02):176-181.
- [3] 谢晓.对仲裁方式解决医疗纠纷的思考[J].医学与哲学(A),2016,37(09):72-76.

作者简介:

苑敬(1969—),女,汉族,北京人,硕士,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方向:生命科学法律、医药知识产权法。